

表格 LE4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

升降機或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報告

(註：本表格必須在緊接檢驗完成後 24 小時內呈交機電工程署署長。)

日期： _____

(日/月/年)

致：機電工程署署長 (傳真：2504 5970)

本人(全名) _____ 為*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(RLE No. _____) /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(REE No. _____)，現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第*24/25/54/55 條，特此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，本人於(日期：日/月/年) _____ / _____ / _____ 檢驗位於下述地點的*升降機 / 自動梯，並認為有關*(i)升降機 / (ii)自動梯 / (iii) *升降機的 / 自動梯的〔具體項目(如有)〕 _____ 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。

新建樓宇 有人住用的樓宇 (請在其中一類樓宇加上“✓”號)

*升降機 /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：(如適用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安裝地點：
(街名及地區) _____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編號： _____

*升降機 / 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原因： _____

(*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/
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簽署)

註 1 如在檢驗中發現*升降機 / 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，不得發出安全證書。

註 2 須知會上述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負責人有關該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狀況，並暫停使用該*升降機 / 自動梯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